## 关于做好2018年度何咏虹助贫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**各班级：**

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何咏虹助贫奖学金评定细则》（见附件1）的要求，2018年度何咏虹助贫奖学金评定工作正式启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资助对象**

品学兼优、家庭经济困难（须在贫困生库）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的中医学专业大学生。

**二、资助名额及标准**

此次全校评定一等奖学金6名，每人5000元；二等奖学金10名，每人4000元；三等奖学金14名，每人3000元。

|  |
| --- |
| **名额分配表** |
| **学院** | **一等** | **二等** | **三等** |
| **一临** | 5 | 8 | 11 |

**三、申请资助条件**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思想道德品质良好，为人诚实、团结同学、关心集体，作风正派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且表现突出。

2、热爱中医学，立志传承和发扬祖国中医学事业，学习勤奋刻苦，无补考课程，**获一等奖学金者当年学业成绩为同年级同专业前25%，获二等奖学金者当年学业成绩为同年级同专业前35%，获三等奖学金者当年学业成绩为同年级同专业前50%**。

3、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简朴，本人无不良生活习惯。

4、有较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正义感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奖学金获得者需加入校爱心社团，参加一定的公益活动。

5、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情况可**优先考虑**：

（1）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具有较高质量的论文。

（2）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（如全国或江苏省大学生英语竞赛）和科技创新作品竞赛（如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、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）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（3）代表学校参加省市级以上各种由官方、权威性民间机构正式举办的艺术、文化、体育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。

**四、评定程序和时间**

请14-17级的中医学相关专业班级严格按照《南京中医药大学何咏虹助贫奖学金评定细则》中的评选条件与评选程序进行评定，其中15-17级学习成绩参照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和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的综合；14级学习成绩参照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和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的综合。

于**3月20日（周三）中午11点前**将本班符合条件候选同学（每班限报1名，没有符合条件人员可不报，单独向赵老师报备）书面申请书和《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、一式两份、纸质版和电子版）报至学工办赵老师处B13-525，邮箱：bhzwtdr@qq.com，邮件命名：何咏虹+班级+姓名。具体评选细则见《学生手册》。

第一临床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9年3月11日